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號

債 權 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權 人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之晨

前列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債 務 人 林育宗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給付5,7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